



香港监管讯息更新

联系人

周全
852.3740.4827
christopher.betts@skadden.com

王鹏
852.3740.6888
paloma.wang@skadden.com

彭则慈
852.3740.4831
anthony.pang@skadden.com

本备忘录由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专为学术和信息而提供，并不可作为法律意见。本刊物根据适用的州法律应被视为广告信息。

One Manhattan West
New York, NY 10001
212.735.3000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
置地广场公爵大厦42楼
852.3740.4700

本期《香港监管讯息更新》概述了过去三个月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或计划上市公司）及其顾问有关的主要监管发展摘要。这些更新主要包括《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修订，以及联交所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的公告、指引及执法相关的新闻。这些更新亦包括其他近期市场发展。我们并未涵盖所有相关更新。如您希望在日后更新中看到对其他主题的分析，欢迎联络我们。

收购通讯

2020年9月，证监会就《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收购守则**）发布收购通讯，重点如下：

有关独家协议的提示信息

在可能导致作出全面要约（包括私有化交易）的磋商过程中，受要约公司的股东（即潜在卖方或现有控股股东）可以与潜在要约人订立独家协议，以在一段述明的时间内，限制潜在卖方或现有控股股东与其他潜在要约人进行讨论或磋商。尽管当事人需注意，这类协议所包含的某些条款在《收购守则》的规限下可能会构成规则25下的特别交易，即要求要约人或一致行动的当事方不得与股东作出任何安排，也不得订立买卖该证券的安排，或在要约期间或要约被合理考虑时或要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以不适用于所有股东的有利条件接受要约。另一方面，受要约公司本身不应签署可能限制它与其他潜在要约人进行讨论或磋商的独家协议。因为这样可能阻止董事履行他们的受信责任并且可能导致不符合《收购守则》一般原则8或一般原则9。

强制执行抵押品所产生的影响

债权人采取强制行动（例如就控制权股份委任接管人或清盘人）导致触发要约期，尽管执行人员可在适当情况下豁免银行或借贷机构因按照规则26的豁免注释2强制执行抵押品而产生的全面要约责任。在某些情况下，若贷款人决定除了委任接管人或清盘人外还采取其他行动，以强制执行其抵押品，应注意在《收购守则》下可能造成的影响。举例来说，若贷款人选择就在某家公司的重大股权委任接管人或清盘人的同时，就同一家公司的股份提出自愿全面要约，贷款人（作为要约人）与借款人（作为该公司的股东）之间提出的任何清偿安排或协议都可能构成《收购守则》规则25所指的特别交易。《收购守则》规则15所载的要约时间表将会被严格地强制执行，并且不会为了有关清偿的磋商而作出更改。

新的网上展示文件呈交平台推出

自2020年10月5日起，证监会将根据《收购守则》规则8注释1必须展示的文件（**展示文件**）的网上呈交程序移至证监会的电子服务网站（“**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WINGS)**”，意为“网上综合服务”）以电子方式呈交。此变更

将会简化展示文件的呈交和刊发过程，并且提高效率。展示文件的拟备程序、展示文件呈交表格及必需的确证书大致维持不变，只是不再需要以可录制光盘（CD）或数码影像光盘（DVD）的形式呈交。

对《应用指引20》的修订

自开始进行有关的交易后应确保证监会所要求的确认书及数据能够以准确和及时的方式提交以作审阅。根据《应用指引20》第30段规定，当事人应把经修订内容的电子版纳入经修订的文件草拟本内一并提交。所有新增内容应以标记方式显示，而所有删除内容则应以删除线划去。

联交所刊发有关法团实体不同投票权的咨询总结

联交所于2020年10月30日刊发有关法团身份的不同投票权受益人的咨询总结。大部分响应人士在原则上均同意应允许法团受益人享有不同投票权，但对于应如何在依照联交所的初衷下切实推行其建议机制，以及是否需要作出修订（如需要，应作出哪些修订），则各有不同的看法及期望。考虑响应人士的意见，联交所决定给予市场更多时间深入了解香港对于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的上市公司及其控权人方面的监管方式，同时亦给予监管机构更多时间去监察现行《上市规则》第8A章下的制度是否如期般运作。

大中华发行人，即于2017年12月15日或之前于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市场及伦敦证券交易所主市场（**合格交易所**）作第一上市的大中华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十九C章的条件，可以在香港二次上市而不需修订其法团不同投票权结构，即使该法团不同权结构不符合《上市规则》第八A章的要求。联交所会将符合以下两项条件的大中华发行人，视为目前就《上市规则》第十九C章而言获豁免的大中华发行人：(1) 由法团身份的不同投票权受益人控制（截至2020年10月30日为止）；及(2) 于2020年10月30日或之前于合格交易所作第一上市的大中华发行人（**合格法团不同投票权发行人**）。

因此能够适用WVR（同股不同权）公司结构的公司的范围非常狭窄，即仅限在2017年12月15日至2020年10月30日之间在合格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1. 其市值符合至少400亿元（或至少100亿元，但其最近一次经审计会计年度的收益为至少10亿元）的极高风险；
2. 必须为“创新产业公司”，以证明适合上市；及
3. 必须能证明发行人监管地的法律、规则及规例，以及其组织章程文件，整体符合若干的股东保障水平（包括指明每年将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并按每股一票的基础，赋予持有10%或以上投票权的股东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权利）。

联交所刊发有关主板盈利规定的咨询文件

2018年《主板规则》第8.09(2)条的最低市值规定（市值规定）由2亿元增至5亿元，但盈利规定（例如，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股东应占盈利不低于2,000万港元，其前两个财政年度累计的股东应占盈利不低于3,000万港元。）保持不变，尽管上市委员会在2002年至2017年期间多次就主板的资格规定进行公众咨询（两次）及检讨（两次）。

鉴于目前对于大公司的政策偏向问题，联交所发布了咨询意见，建议以下两个调高盈利规定的方案：**方案1**：150%，按于2018年市值规定由2亿港元增至5亿港元的增幅百分比调高。最近一个财政年度须不低于5,000万港元；及其前两个财政年度累计须不低于7,500万港元；**方案2**：200%，按恒生指数的平均收报点数由1994年盈利规定推出实施时至2019年的概约增幅调高。最近一个财政年度须不低于6,000万港元；及其前两个财政年度累计须不低于9,000万港元。

若调高盈利规定的建议最终落实，联交所将推出以下过渡安排：

- 规则修订生效日期将不会早于2021年7月1日，潜在的申请人于规则修订生效日期前有充足的时间准备及提交上市申请。
- 所有在规则修订生效日期之前提交的主板上市申请（包括GEM转板申请），及于规则修订生效日期仍有效的申请，任会根据现行盈利规定评估其主板上市资格；这些上市申请可于规则修订生效日期后续期一次，续期后继续按现行盈利规定接受评估。若其后再续期，就会根据调高后的盈利规定去评估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资格。
- 新申请人不得将其尚未失效的上市申请撤销然后在临近修订生效日期前重新提交申请，以图延长其申请可按现行盈利规定接受评估的时间。
- 同时，所有主板上市申请资格的事宜概按现时有效的《上市规则》处理，包括现行的盈利规定。联交所了解，若调高盈利规定的建议一旦实施，在规则修订生效日前可能会涌现大量主板上市申请，而导致联交所审批主板上市申请的时间或会较长。

除了过渡安排以外，联交所拟就调高后的盈利规定实施临时宽限，以帮助暂时受到新冠疫情和经济低迷影响的合资格公司。

公众可于2021年2月1日或之前提交对于咨询意见的回应。

联交所2019年企业管治报告

联交所近期发布了2019年企业管治的报告，覆盖了400家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企业管治报告，并通告了以下依据《企业管治守则》（守则）的强制披露要求可以改进的重点领域：

-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联交所推荐发行人考虑设定具有具体性，可计量性，可行性，相关性，时限性的目标，促进其董事会性别多元化。
- **提名政策**：为了反映发行人对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和继任规划，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的重视，联交所推荐发行人应考虑披露：（1）其培育多元化继任人选的数据（例如任何培训获选雇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职位的计划）；及（2）获选雇员遴选过程，例如获选雇员的经验及专长如何符合发行人的多元化需要。
- **董事会委员会年内工作摘要**：披露资料载列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核委员会年内工作摘要。
- **企业管治及风险委员会年内工作摘要（如有）**：尽管企业管治及风险委员会不是必须设立，联交所推荐披露董事会（或其辖下的委员会）负责企业管治或风险管理职能并且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包含相关工作摘要。
- **董事培训参与**：披露的资料须具名列出每名董事所参与的培训。
- **核数师薪酬**：披露就核数及非核数服务向核数师所支付的金额，以及提供相关非核数服务的性质的详情。
- **风险管理检讨**：披露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作出检讨，以及检讨的频率（例如季度、半年度或年度）。

发行人宜细阅守则中强制披露要求的每个段落／分段，以确保所有所需数据都适当披露，或者在适当情况下载列否定声明。

香港结算推出新服务 便利股东提交提请事项

2020年12月17日联交所宣布，旗下全资附属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将推出便利投资者向上市发行人提交提请事项的新服务，方便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

现时，投资者须先经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从中央结算系统存管处提取其合资格证券，再以本身名义重新登记证券，方可向发行人提交提请事项、行使其股东权利。

这项新服务将于2020年12月21日启用，投资者向发行人提交以下三类提请事项时，将毋须先从中央结算系统存管处提取合资格证券。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可透过香港结算代投资者向发行人提交提请事项申请。香港结算将以相关证券名义持有人的身份代该等投资者向发行人提交提请事项：

- 要求发行人之董事召开股东大会；
- 要求发行人就有待在股东大会上处理的、某被提出的决议所述的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该大会上处理的事务向股东或相关证券持有人传阅陈述书；及/或
- 要求发行人发出关于适合在周年股东大会上动议以及拟在该大会上动议的决议的通知。

联交所刊发有关无纸化上市及认购机制、网上展示档及减少须展示档类别的咨询总结

如市场预期，联交所刊发了关于（1）适用债务证券发行计划的新标题类别（2）无纸化上市及认购机制，及（3）网上展示档和减少须展示文件的上市规则修订咨询（《咨询档》）的相关咨询总结（《咨询总结》），表明稍作修改后将推行《咨询档》的所有建议。

下列有关无纸化上市及认购机制的《上市规则》修订将于2021年7月5日生效：

- 除了发行人选择混合媒介要约，（1）新上市的所有上市文件必须仅以电子形式刊发，（2）新上市的认购（如适用）仅可透过电子管道申请；及
- 于报纸刊登上市档的情况已非常罕见并且相关规定会在生效日期取消。

下列有关网上展示文件及减少须展示文件的《上市规则》修订将于2021年10月4日生效：

- 发行人须于电子登载系统与发行人网站登载网上展示文件，以及取消展示实体版本规定。然而，中国发行人必须继续提供实体版本股东名册以备查阅。如果发行人不希望披露某些数据，可向联交所申请个别披露豁免。联交所将采取个别考虑方法，参照《豁免指引》并因应每宗申请个案的理据和基于任何相关的豁免条件，厘定是否容许有关发行人遮盖资料。例如，发行人可向联交所证明披露资料会违反《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或对发行人的竞争力造成损害（例如有关资料是商业秘密）。
- 联交所不拟对下载及／或打印在网上展示档设限，并且澄清，如补充信函是构成须在网上展示的重大合约的一部分，则亦须在网展示。
- 不会设立记录和验证查阅网上展示文件人士身份的系统。
- 就相关须予公布交易及须遵守股东批准规定的关联交易而言，联交所建议：（1）规定发行人须仅展示与交易有关的合约；（2）取消展示发行人在刊发相关须予公布交易的通函前两年内订立的一切重大合约的规定；及（3）取消发行人须展示关联交易通函所提及合约及董事服务合约的规定。

联交所建议将首次公开招股结算程序现代化

2020年11月16日，香港交易所推出FINI框架咨询档(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阐述计划将新股由定价到上市所需的时间缩短八成，由原来的五个营业日缩短至最快一个营业日。建议利用智慧科技，提高效率、减低要锁定的资金，也将首次公开招股结算周期数码化。市场可于2021年1月15日或之前就框架咨询文件提交意见。

电子表格

联交所于2020年10月30日就向其呈交常规数据所用的上市电子表格开设网页，提供应使用的电子表格模板及相关填写指引，并订于2021年1月1日正式推出使用。公司应确保拥有有效的上市相关电子申请系统帐户，以提交上市电子表格（包括禁止买卖期通知，董事/监事的承诺和联系方式，须予公布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规模测试，交易安排表和上市申请）。

执法事项

上诉审裁处确认证监会因前负责人干犯首次公开招股保荐人缺失而禁止他重投业界五年的决定

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上诉审裁处**）通过确认证监会禁止建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建银国际金融**）及交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交银亚洲**）前负责人员（**前负责人员**）因未有履行其作为保荐人主要人员监督上市申请而禁止他重投业界五年的决定，以重视保荐人作为首次公开招股程序和市场质素把关者的角色。证监会发现，建银国际金融及交银亚洲在分别监督福建东亚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东亚**）及中国惠农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惠农**）的上市申请期间所干犯的缺失，可归因于前负责人员本身的疏忽所致。

建银国际金融前负责人员因未有履行其作为与福建东亚的上市申请有关的保荐人主要人员的以下职责而受到处分：

- 妥善监督就福建东亚、其海外客户及他们的第三方支付方之间的第三方支付安排所进行的尽职审查过程；
- 用心判断福建东亚有关第三方付款的解释是否合理，尽管在尽职审查过程中出现了各项预警迹象；及
- 监督与福建东亚的客户所进行的尽职审查访谈。

交银亚洲前负责人员因未有履行其作为与中国惠农的上市申请有关的保荐人主要人员的以下职责而受到谴责：

- 在签署及提交上市申请前，采取适当的步骤以确保尽职审查工作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及
- 向交银亚洲的交易小组作出充分的指示及监督，以确保向联交所和证监会提供已妥为核实的数据。

前负责人员因首次公开招股保荐人缺失而被证监会禁止重投业界20个月

证监会因易顺达融资有限公司（**易顺达**）前负责人员兼行政总裁未有履行其作为与易顺达于2017年作为保荐人的某项上市申请的保荐人主要人员的监督职责而被禁止重投业界20个月。易顺达所干犯的缺失，可归因于负责人员本身违反证监会《操守准则》及《保荐人指引》所致。他因未有履行其作为保荐人主要人员的以下职责而受到处分：

- 以适当的技能、小心审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处理这项上市申请；
- 勤勉尽责地监督其下属执行易顺达的保荐人工作；及
- 确保易顺达维持适当的操守标准。

某家投资银行在三次债券发售犯有监管缺失遭证监会谴责及罚款

某家投资银行因在管理层监督、风险、合规及打击洗钱等监控方面犯有缺失，令1Malaysia Development Berhad（1MDB）于2012年及2013年透过三次债券发售筹得的65亿美元中有26亿美元被挪用，因而遭证监会谴责及罚款3.5亿美元。以香港为基地的银行作为其合规及监控中心，于该债券交易的发起、批准、执行及销售过程中的参与程度非常高及最终自有关交易所产生的总收入中获得37%，在银行的各个司法权区实体中占最大的份额。证监会认为，该银行欠缺充分的监控措施，以在其日常运作中监察职员和侦测失当行为而尚未就有关预警迹象得到令人满意的答案时，便容许该等债券交易继续进行。相关债券交易由承认于美国所提出以针对其串谋洗钱及违反《反海外腐败法》的刑事控罪的该银行的负责人员兼董事总经理所发起。尽管有多项预警迹象引起了对该等债券交易的商业理据和严重的洗钱及/或贿赂风险的质疑，他亦承认其串谋向马来西亚及阿布札比的官员支付贿款和回扣，为该银行取得及保持来自1MDB的业务。如证监会所述，该投资银行远远落后于持牌中介人理应达到的标准，结果不仅因自身的缺失导致声誉受损，同时还令证券业蒙羞。

证监会在决定上述纪律处分时，已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并认为该投资银行：

- 鉴于负责人员由于银行在风险、合规及反洗钱监控措施和管理层监督方面犯有严重失误及缺失而令其得以在完全避开监察的情况下贿赂外国政府官员，未有勤勉尽责地监督参与执行有关债券发售的高级管理人员，亦无确保他们秉持适当的操守标准；
- 没有识别及充分地处理有关洗钱及贿赂的关注事项及未有妥善处理有多项预警迹象所引起了对该等交易的商业理据的额外质疑的情况下而容许有关债券交易继续进行；

- 在审核及批准有关交易时，没有以适当的技能、小心审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行事，及维护客户的最佳利益和确保市场廉洁稳健；及
- 没有实施充足且有效的内部监控程序，以免客户因欺诈及其他不诚实的行为或专业上的失当行为而蒙受财政损失。

就本事项的纪律处分会成为证监会向其他市场参与者传达的强而有力的讯息以免容许同类缺失发生。本决定亦反映确保投资大众对证券业，以至行内从业人士的诚信和专业胜任能力保持充分的信心的重要性。

证监会谴责魏丽霞违反《收购守则》项下的强制全面要约责任而对其施加冷淡对待令

证监会开展针对国际家居零售有限公司的主席魏丽霞（魏）的纪律处分程序，因其违反《收购守则》规则26下所规定的一位人士（连同一致行动人士）于一间公司持有不少于30%，但不多于50%投票权的人士在任何12个月期间取得合共所持的股票权的最低百分比计算，增加超过2%时需要发出的强制性要约的要求。魏女士及刘柏辉被证监会视为于国际家居零售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方（“一致行动集团”）。就魏女士的第一次股权收购，一致行动集团的股权由其为在过去12个月内的最低股权比例的48.48%增加为超过2%的门坎的50.50%。随后，魏女士就国际家居零售有限公司股份另外进行了12次交易，而每次就国际家居零售有限公司股份交易均令一致行动集团的持股量增幅超过2%的自由增购率。尚未有任何就该类交易而引发的强制性要约做出以违反了第26条规定。

魏女士承认其对《收购守则》规则26.1有所误解并接受证监会的谴责及针对她而作出的禁止其直接或间接进入香港证券市场的18个月的冷淡对待令。

证监会谴责AV Concept主席违反《收购守则》项下的强制全面要约责任并对其进行冷淡对待令

证监会谴责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AV Concept）的主席没有发出强制全面要约。主席苏煜均进一步收购AV Concept股份而使得其一致行动方于该公司所收购的利益跨越在12个月期间的2%自由增购率。其继续在别的场合收购股份但没有发出强制全面要约。苏先生表明其并未故意违反相关规定并接受针对其的24个月的冷淡对待令。

散户投资者虚假交易罪成

柯文华就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恒富）股份进行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95条的虚假交易的罪名成立。柯先生于2011年5月开始囤积恒富股份，并且对恒富的大部分持股都是于2011年9月或之前以介乎0.48元至1.30元的价格买入的。于2012年9月4日，柯先生透过六个由他控制的证券账户进行恒富股份的交易。恒富同日的股价被推上至

最高0.6元的水平，较前一日0.4元的收市价高出50%。同日，柯先生的交易成交量约相当于恒富股份在过去十个交易日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的3,000倍。柯先生因而能够透过虚假交易，人为地推高恒富股份的价格并将其持股出售，从而将他的交易总亏损减低约887,220元。证监会判罚柯先生30,000元及命令其支付证监会的调查费用。

证监会就正利股份的市场操纵活动展开刑事检控

证监会已于原讼法庭对五名串谋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95及第303条和《刑事罪行条例》第159A条就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正利）的股份进行虚假交易人士展开刑事法律程序。证监会控诉该等人士于正利在2016年上市之前计划并开展操纵性计划，令正利的股价和成交额以人为方式飙升并后续导致正利的股价大跌90%。证监会相应已成立一个跨部门工作小组并将继续运用一切可用的方法向违规者追究责任，藉以保障广大投资者和维护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声誉。

民银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前董事因未有及时披露内幕消息而遭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施加剧裁

为维持公平且信息流通的市场的有序运作，本案强调了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有义务及时披露内幕消息并建立适当的保障措施以确保遵守该规定。2014年10月13日前后，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CMBC Capital）的前任董事讨论了有关CMBC Capital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个月财务业绩显著改善的信息，其中包括有关时期的营业额和利润在内的关键财务信息。但是，此类内幕消息直到2014年11月7日发布了有关CMBC Capital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个月财务业绩的盈利预告时才获公布。由于未能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公众披露内幕消息，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i) 对前首席执行官兼公司秘书处处以120万港元的罚款，并对其施加为期15个月的取消资格令；(ii) 对前主席处以900,000港元的罚款；(iii) 命令民银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六名前董事支付证监会的调查及法律费用以及于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开展程序的费用；及(iv) 命令六名前董事参加证监会认可的有关公司披露制度、董事职责和公司治理的培训计划。

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裁定李奕璇就美维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进行内幕交易罪成

紧随证监会所提起的研讯程序，李奕璇被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裁定在2009年曾就美维控股有限公司（美维）股份进行内幕交易。证监会指称，与李女士保持长期亲密关系的美维前主席及执行董事向李女士泄露美维拟出售其核心印刷线路板和面板业务并派发特别股息的消息。在相关的公告于2009年11月16日发布之前，李女士遂购入美维股份并在该公司股份于2009年11月17日恢复买卖且股价上升超过40%时，将其在美维持有的全部股权卖出而获得的546,817元的利润。

就李女士被控诉的内幕交易而言，审裁处并不信纳美维前主席及执行董事从事了市场失当行为。虽然美维前主席及执行董事谈及其的工作时向李女士提供了一连串的零碎消息，没有证据显示其怂使或促致李女士进行美维股份的交易，或其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李女士会利用该等消息来进行美维股份的交易。

审裁处将在搜集其内幕交易的证据后于稍后日期决定对李女士的制裁及随后的命令。

公司秘书被裁定内幕交易罪成

紧随证监会提出的检控，中国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自动化）公司秘书周昭智于2020年12月17日在东区裁判法院承认内幕交易中国自动化股份的控罪。

证监会控诉周先生因其同日收到将发给中国自动化董事的一封信有关可能全面要约的函件而于2016年4月11日知悉部分内部消息。他获指示与中国自动化的法律代表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联络，以安排暂停股份交易。在股份暂停交易之前的同日，周先生过其妻子的证券账户买入合共534,000股中国自动化股份。紧随有关可能全面要约的函件的公告发布之后，周先生在2016年4月14日至21日期间卖出部分中国自动化股份，获利7,417元，而仍未卖出的股份的名义利润为36,865元。

在于2021年1月11日判刑之前，周先生被法院获准以现金10,000元保释，但期间不得离开香港。

证监会寻求针对新锐董事的取消资格令

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14条已在原讼法庭展开法律程序，以寻求法庭对新锐医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新锐）前主席兼执行董事周凌及前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戴海东因涉嫌干犯企业失当行为以及违反对新锐的责任发出取消资格令。

相关指控与周先生、戴先生及交易对手之间在2015年及2017年涉及新锐的交易的可疑付款及未经披露的安排相关。证监会指控周先生及戴先生从相关交易的交易对手处收取重大款项。而周先生及戴先生于该等交易在董事会批准交易程序中既没有申报其在该等交易中的个人利益亦没有向董事会披露该等交易对手可能不是独立第三方。

紧随相关的调查，证监会发现周先生从前述其致使新锐订立多项令新锐须向其中一名交易对手预缴大额款项的非真实的交易中取得2,600万元的秘密收益。该类交易因而不是真正以新锐的商业利益而进行，但却令新锐大额的流动资金转移至该名交易对手。

鉴于周先生所被控诉违背相关董事尽职义务，证监会额外在相同的法律程序中于2020年8月14日寻求向中华汇财金融有限公司及权威证券有限公司发出限制通知书，禁止它们处置或处理周账户内所持有的若干资产，以便在法庭作出命令时，周有资金可用于向新锐支付赔偿。

上市委员会谴责伟志及勒令其执行董事参与关于违反《上市规则》和《董事的承诺》的监管培训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谴责伟志控股有限公司（伟志）未能就交易汇总向香港交易所咨询，以及在未遵守有关须披露交易及重大交易的公告及/或通函及事先股东批准的要求。其亦惩戒伟志前执行董事陈纬武未遵循其董事声明。

伟志于2018年9月至12月期间投资于理财产品（即指数或资产挂钩存款），总额约1.53亿港元（投资）。

根据上市规则第14章，每项投资均构成一项“交易”，因为它涉及资产的收购，而不是纯粹的定期存款。这与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对应，而不是其账户中的“银行余额和现金”。根据规模测试，每项投资构成了一项须披露的交易，一些投资应在12个月内与同一方订立时作为主要交易汇总。

尽管涉及的金额巨大且根据伟志的法规要求董事会进行讨论，陈先生在考虑这些投资时并没有通知董事会或寻求专业建议，并了解而批准了这些投资。根据上市规则第14章，陈先生误认为投资于本质时间现金存款，并不构成“交易”。陈先生关于投资是应有关银行的要求进行以提供贷款便利的说法，并没有理由豁免伟志对相关的《上市规则》的遵守。

鉴于上述违规行为，香港联交所指示 (i) 陈先生参加为时18小时的有关法规和法律主题（包括《上市规则》）的培训，以及 (ii) 伟志发布公告以确认遵守上述指示。